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列入本次《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永光 (签字):



黄立程 (签字):

汤云霞 (签字):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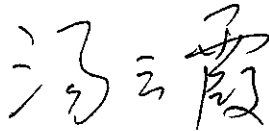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徐永光 (签字):

黄立程 (签字):



汤云霞 (签字):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